

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听取公司董事会情况介绍以及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询问的基础上，基于我们独立判断，就下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对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2023 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内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2023 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均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且基于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对外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调整事项属于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

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激励对象人数和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

四、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8 月 28 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五）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增强激励对象的工作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认为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8 月 28 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9 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 123.30 万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74.50 元/股。

五、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并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其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应作废。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

规以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事项审议和表决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并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事项。

六、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事项。

七、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规定的行权条件已成就，相关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安排未违反有关规定，且在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事项，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35.093 万份，涉及激励对象共计 7 人，拟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价格为 107.20 元/股。

八、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事项审议和表决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独立董事：黄伟成、黄劲业

2023 年 8 月 28 日